



咨询通告

中国民用航空局飞行标准司

编 号:AC-121-FS-2011-39

下发日期:2011年1月5日

飞行签派员训练机构 合格审定程序

飞行签派员训练机构合格审定程序

1. 总则

1.1 目的

本咨询通告为承担 121 部航空承运人飞行签派员训练的机构获得训练机构合格证(以下简称合格证)提供指南,同时为局方监察员履行运行批准和监督检查职责提供指导。

1.2 适用范围

a. 本咨询通告适用于为 121 部航空承运人或按照 121 部运行的其他航空运营人提供飞行签派员训练的机构。

b. 121 部航空承运人或按照 121 部实施运行的其他航空运营人对外承接飞行签派员训练的机构同样适用本咨询通告。

c. 121 部航空承运人或按照 121 部实施运行的其他航空运营人应按照本咨询通告相关标准完善训练大纲并开展训练。

1.3 定义

飞行签派员训练机构:是指向飞行签派员提供 121 部规定训练的机构。

训练科目:是指飞行签派员训练机构按照航空承运人经批准的飞行签派员训练大纲提供的初始训练、转机型训练、差异训练、复训或重新获得资格训练等课程。

检查员:飞行签派员训练机构雇佣的,负责实施考试和训练质量检查,或是由航空承运人指定为训练实施质量检查的人员。飞行签派员训练机构的检查员应当得到局方的认可,方能履行训练考试与检查职责。

飞行训练设备:是指适用飞行签派员训练的,符合审定要求的飞行模拟机、飞行训练器(高级)。

教员:是指由飞行签派员训练机构合格证持有人雇佣和委任,按飞行签派员训练大纲要求提供教学指导的人员(含专职、兼职)。

航线运行模拟:按实际运行中的飞行场景实施的模拟过程,可准确模拟飞行签派员与飞行机组成员、空中交通管制人员之间的交流,并能准确模拟空中交通管制与地面运行,包括偶然、不正常和紧急事件。航线运行模拟是以训练和评估为目的实施的各种模拟,尤其要包括:面向航线的飞行训练(LOFT),特定目的的运行训练以及航线运行的评估鉴定。

训练大纲:是指获得局方批准的训练大纲。内容包括:训练科目、教员、教材、设施、设备以及为完成特定训练目的所必需的人员。课程用于航空承运人飞行签派员训练时应当包含在航空承运人训练大纲中。

飞行签派员训练规范(以下简称训练规范):是指由局方向飞行签派员训练机构合格证持有人颁发的文件,包括:对训练机构的检查、授权与限制,并规定对训练大纲的要求。

1.4 依据及参考资料

《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
(CCAR121 部)

《飞行签派员训练手册》(ICAO Doc7192)

1.5 职责

a. 民航局飞行标准部门负责飞行签派员训练机构批准政策与标准的制定,指导地区管理局对飞行签派员训练机构进行合格审定和持续监督检查工作。

b. 地区管理局负责受理飞行签派员训练机构的申请,组织开展合格审定工作,并向飞行签派员训练机构颁发合格证;负责对飞行签派员训练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c. 飞行签派员训练机构申请人应当按照本咨询通告规定的程序向局方提交申请,并持续满足相关要求。

1.6 训练机构合格证及训练规范

a. 飞行签派员训练机构应按照本咨询通告要求申请颁发合格证和训练规范。

b. 只有取得局方颁发的合格证及训练规范的合格机构方可实施训练。

c. 合格证持有人应在其主训练地点展示合格证,并保存一套完整有效的训练规范。

1.7 管理手册

a. 飞行签派员训练机构应当制定训练管理手册,供训练管理

人员和教学人员使用。

b. 训练管理手册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 包含必需的指令和信息,使有关人员能完成所担负的工作职责；

(2) 合格证持有人应将其训练规范中的有关内容或信息写进训练管理手册中,并说明训练规范的每一条要求都具有强制性。

(3) 使用中文写成。如果合格证持有人在运行中使用了不熟悉中文的人员,则应当为其提供相应文字的手册,并且应当保证这些手册的一致性和同等有效性；

(4) 采用易于修订的形式；

(5) 在有关的每一页上,具有最后一次修订的日期；

(6) 符合适用的中国民用航空规章及该合格证持有人的合格证与训练规范。

c. 训练管理手册应当至少包含下列内容：

(1) 训练机构的总政策；

(2) 训练机构的部门设置及职能；

(3) 组织实施训练工作的程序和方法；

(4) 训练大纲、教材有效性的控制和管理方法,训练质量的控制程序和方法；

(5) 教学设施、设备完好性的控制,应急和安全设备的清单及其使用说明；

(6) 教员资格有效性的保持方法；

- (7) 训练记录的保持方法；
- (8) 紧急情况下的职责分工和处置程序；
- (9) 局方要求的其他内容。

1.8 机构和人员

a. 飞行签派员训练机构应当具有足够的组织实施训练工作的部门和人员,能够按照本咨询通告颁发合格证及训练规范的要求实施训练。

b. 训练机构必须具备并保持数量充足的管理人员,这些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训练机构应持续保证其参与训练工作的每个人员,熟知训练规范中适用于该人员工作职责的有关规定。

c. 飞行签派员训练机构应当具有独立于其他部门的训练质量控制部门或人员,该部门或人员对训练机构主管负责,监督训练机构对训练规范的贯彻执行情况。在训练机构的日常运行中对教员、教材和教学进行监督检查,对影响训练质量的问题提出修改建议。

d. 对每种申请的科目,训练机构必须具备并保持数量充足的,满足本咨询通告 4.3 条要求的教员。

e. 训练机构必须具备并保持数量充足的,经局方认可的检查员,以便在相应科目的训练完成后 3 个日历日内,为毕业学员提供相应资格检查与考试。

1.9 协议

航空承运人委托训练机构实施训练时应与其签订训练协议，明确双方职责，按照签订的协议文本实施签派员训练。

2. 合格审定程序

2.1 合格证的申请

a. 拟举办 121 部飞行签派员训练课程的机构应当根据本咨询通告要求向所在地区的民航地区管理局提交合格证和训练规范申请；

b. 合格证与训练规范的申请文件必须包括以下内容：

(1) 填写附件中规定的申请表格(名称、地址、联系方式、课程种类、申请人签字)；

(2) 训练管理手册；

(3) 载明训练机构的管理人员、教员和检查员的资格文件；

(4) 适用的训练大纲和教材；

(5) 训练设备、设施清单；

(6) 训练规范；

(7) 建议的审定活动日程安排。

c. 对于本条 b(5) 项中列明的设施与设备，必须在取得合格证之前，将其放置在所申请的训练机构并处于可运行状态，以供局方监察员检查评估；

d. 对于本条 b(6) 项的训练规范，应包括以下内容：

(1) 训练类型，包括具体科目；

(2) 使用的每种飞行模拟机与飞行训练器所对应飞机的厂

家、型号与系列,以及模拟机、训练器的鉴定等级;

(3)经民航局鉴定评估的每台飞行模拟机与飞行训练器,应标明由中国民航局分配的识别号;

(4)训练机构及其分部的名称与地址,以及实施的课程科目;

(5)民航局要求或允许的其它项目。

e. 申请人可以申请下列一项或多项训练:

(1)为 121 部航空承运人提供的针对特定机型的训练,包括:

(a)初始获得资格的训练和检查,包括:飞行签派员初始机型训练、转机型训练、机型差异训练及相应的资格检查;

(b)保持资格的训练和检查,包括:定期复训、重新获得资格训练;

(2)其它特定类型的训练。

2.2 受理与审定

a. 局方收到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后,应当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受理。对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格式要求的申请,应当在收到申请之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通知的即视为受理。申请人按照局方的通知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局方应当受理其申请。

b. 局方做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应当向申请人出具加盖公章并注明日期的书面信件。

c. 由主管航务监察员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查,对教学管理和教学实施进行检查评估,并写出审定报告。

d. 局方受理申请后,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文件审查并做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实地检查、检测申请人设施设备所需的时间可以不计入上述规定的期限。局方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时,申请人应当及时回答局方提出的问题。由于申请人不能及时回答问题所延误的时间可以不计入前述 30 个工作日的期限。

e. 申请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其申请:

(1) 最近两年中曾经被局方吊扣或吊销过其训练合格证。

(2) 雇佣或申请雇佣下列人员:

(a) 最近两年曾受雇于训练机构合格证被吊扣或吊销的持有人,且担任管理与监督职位的人员;

(b) 对在以往合格证暂扣、吊销或终止中负实际责任,现将担任管理与监督职位的人员,或现将对训练机构起控制作用或对其拥有大部分所有权的人员。

2.3 合格证颁发

a. 局方完成审查后,认为申请人符合本咨询通告要求,应为其颁发合格证和训练规范。

b. 对于不满足本咨询通告要求的申请,不予颁发合格证,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2.4 合格证修订

根据局方要求或合格证持有人的申请,按下列程序对合格证和训练规范进行修改:

a. 局方提出修改合格证或训练规范时,使用下列程序:

(1)局方将修改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合格证持有人,并给合格证持有人不少于7个工作日的合理期限;

(2)在此期限内,合格证持有人可以对局方修改决定提交意见及书面说明;

(3)局方在接到合格证持有人的书面说明后,于10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

b.合格证持有人申请修改其合格证或训练规范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

(1)申请修改合格证时,至少在拟修订的内容计划实施前30个工作日提交修改申请书。申请修改训练规范时,至少在拟修订的内容计划实施前20个工作日提交修改申请书。

(2)局方接到修订申请后,对拟修订部分按照本咨询通告2.1条、2.2条、2.3条所规定的程序办理。

2.5 监督检查的实施

a.民航地区管理局对本辖区内每个飞行签派员训练机构指定一名主管航务监察员,负责对该训练机构的合格审定和监督检查工作。

b.局方应当对合格证持有人进行监察。每个合格证持有人必须接受局方在任何时间与地点对其训练机构设施、设备与记录进行监督检查。

c.合格证持有人应当根据局方监察员的要求,提供相关记录、文件、报告等资料的检查。

d. 合格证持有人拒绝接受检查,或者不能按局方要求提供其训练合格证、训练规范等相关记录、文件、报告的,局方可视情况做出暂停其训练合格证和训练规范中的部分或全部训练的决定。

e. 局方发现合格证持有人存在下列行为时,应责令其限期整改:

(1) 合格证持有人未在其主训练地点展示训练合格证,或保存一套完整有效的训练规范;

(2) 违反本咨询通告有关记录保持要求的。

3. 训练大纲要求

3.1 训练大纲的审批与使用

a. 除本条 b 款中规定的情况外,每个训练机构合格证申请人或持有人必须将其训练大纲提交局方审批。

b. 121 部航空承运人委托飞行签派员训练机构实施训练时,应当使用自己的,经局方批准的训练大纲。该训练大纲可不作任何修改,即用于训练机构为航空承运人提供的训练。

c. 如局方发现合格证持有人实施的训练不能满足经批准的训练大纲要求,应要求合格证持有人对训练大纲做出修订,或对训练做出更正。

3.2 训练大纲课程要求

训练大纲中所包含的课程必须满足 121 部相关要求:

a. 所申请的每个课程训练提纲,包括:教学目的、教学内容。教学时以及考试的方法和内容;

- b. 每个课程训练所需设备的最低要求；
- c. 每个课程所需的教员与检查员数量和资格的最低要求。

4. 设备、设施及人员要求

4.1 训练设备

飞行签派员训练机构合格证的持有人或申请人,必须表明其用于训练、考试或检查的设备或训练器满足局方审定的要求。

4.2 训练设施

a. 合格证持有人或申请人应当具备足够的,用于理论和实践教学并且校验合格的设施和用具,以满足每一个学员在飞行签派员理论学习和实践训练中的使用要求。用于训练的教室应当符合国家的建筑、卫生和健康标准,确保温控、照明和通风,教室位置应当确保教学不会受到外界干扰。

b. 合格证持有人或申请人必须建立与维持一个主要业务办公室,此办公室应位于训练机构合格证上所列的地址。

c. 必须有专门放置本咨询通告要求的记录的适当设施。

4.3 教员

4.3.1 资格要求

a. 合格证持有人在其训练科目中雇佣的地面理论教员必须具备以下专业条件:

(1) 满足 121.411 条要求,或具有 3 年以上航行情报、航空气象、飞机性能、飞行、机务维修等专业的工作或教学经历;

(2) 完成了有关教学原理的培训,该训练应至少包含以下内

容：

- (a) 学习过程；
- (b) 有效教学的基本要素；
- (c) 对学员的评价、提问和考试；
- (d) 课程研制开发；
- (e) 制定授课计划；
- (f) 课堂教学技巧。

b. 合格证持有人雇佣的,从事以下专业课程教学的地面理论教员,除满足本条 a(2)项要求外,还必须完成相应的理论培训：

- (1) 特定机型系统及动力装置；
- (2) 特定机型电子系统与机载设备；
- (3) 特定机型的飞机性能；
- (4) 特定机型驾驶舱内各种仪表及导航、通信设备的检查、使用,包括:中央操纵台、MCP 板及头顶板；
- (5) 特定运行种类,包括对运行控制的要求；
- (6) 其他。

c. 合格证持有人在其训练科目中雇佣的,在飞行训练设备上为飞行签派员提供教学的教员,应按照有关规章获取局方批准及资格检查。

d. 教员在实施每个被批准科目的教学前,训练机构必须书面委任该教员实施该科目的教学。

4.3.2 对教员的训练及考试要求

a. 在委任教员前,合格证持有人必须确认其满足下列要求:

(1)在按本咨询通告实施教学指导的每种课程中,该教员至少能在一个有代表性的课程段,成功地向检查员演示其掌握的知识、能力及熟练程度。

(2)至少能按以下项目顺利完成批准的地面理论教学:

- (a)学习过程中的基本原理;
- (b)有效的教学实施方法与技能方面的要素;
- (c)教员的职能、权利、责任与限制;
- (d)训练政策与程序;
- (e)签派资源管理;
- (f)评估鉴定。

(3)每个在经审定并被批准的飞行模拟机与飞行训练器上担任教学任务的教员,应根据其被委任教员的训练科目,顺利完成下列内容的教学:

(a)飞行模拟机、飞行训练器内各种仪表及通信、导航设备的正确使用;

(b)飞行程序与机动动作的演示与分析;

(c)应急运行;

(d)每种课程对设备的最低要求;

(f)必需的地面讲解;

(g)其他。

b. 教员在获得委任后,每 12 个日历月内必须完成本条 a 款要

求的训练及考试,并以此为依据计算下次训练应进行的时间。

4.3.3 教学时间要求

除讲评外,任何连续的 24 小时内,每位教员的教学时间累计不得超过 8 小时。

4.3.4 教员数量要求

a. 地面课教员数量应按每个教学班不大于 30 人,至少配备 2 名教员;

b. 飞行训练器教员数量按每台飞行训练器至少配备 2 名教员;

c. 飞行模拟机教员数量按每台飞行模拟机至少配备 2 名教员。

4.4 检查员

a. 训练机构必须确认每个经授权的检查员满足以下要求:

(1) 得到局方的认可。

(2) 对于从合格证持有人教员中选聘成为检查员者,必须符合本咨询通告相应要求。

(3) 委任前,以及除本条 b 款中的情况外,初始委任后的每 12 个日历月内,合格证持有人必须确认该检查员顺利完成包括下列内容的课程:

(a) 检查员的职责与责任;

(b) 实施考试与检查的方法、程序与技能;

(c) 对飞行签派员表现的鉴定;

(d) 考试结果不满意或采取后续改正措施时的管理。

b. 在规定的月份之前或之后一个月顺利完成本条 a 款中所要求的课程, 可认为其是在规定月内完成, 并按此计算下次训练应进行的时间。

5. 记录的保持

a. 合格证持有人必须为每个受训者保持记录, 内容包括:

- (1) 受训者姓名;
- (2) 受训者的执照编号;
- (3) 科目名称, 以及所用飞行训练设备的厂家与型号;
- (4) 受训者的以往经历与完成的科目时间;
- (5) 受训者在每课的表现与授课教员的签名;
- (6) 每一科目结束后, 进行考试的日期与结果, 以及检查员的签名;
- (7) 如未通过考试, 进行附加训练的小时数等。

b. 对得到批准, 被委任到特定科目中担任教学任务的每个教员与检查员, 合格证持有人必须为其保持记录, 表明其满足了相应要求。

c. 合格证持有人必须做到:

(1) 本条 a 款中要求的记录, 在完成训练、考试或检查后至少保持三年时间;

(2) 教员与检查员在被合格证持有人雇佣期间或解雇后一年之内, 必须按本条 b 款中的要求保持其资格记录;

(3) 本条 b 款中所要求的记录必须保持三年以上。

d. 合格证持有人必须能在任何合适的时间,应局方的要求为其提供记录,并且必须保持下列记录:

(1) 按本条 a 款中要求,在实施训练、考试与检查的训练机构与训练机构分部保持的记录;

(2) 按本条 b 款中要求,在雇佣教员与检查员的训练机构与训练机构分部保持的记录。

e. 合格证持有人必须能在规定的时间,应受训者的要求,为其提供本人的训练记录影印件。

6. 附则

附录:飞行签派员训练机构合格证申请表。

飞行签派员训练机构合格证申请表

1. 申请单位名称:
2. 单位通信地址:
3. 主训练地址 (不使用邮政信箱):
4. 训练机构责任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5. 申请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1) 初次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2) 申请更改训练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3) 根据 CCAR121.415 条规定, 提供飞行签派员执照初始机型训练。 <input type="checkbox"/> (4) 根据 CCAR121.415 条规定, 提供飞行签派员执照转机型训练。 <input type="checkbox"/> (4) 根据 CCAR121.415 条规定, 提供飞行签派员执照机型差异训练。 <input type="checkbox"/> (4) 根据 CCAR121.415 条规定, 提供飞行签派员执照年度复训训练。 <input type="checkbox"/> (4) 根据 CCAR121.415 条规定, 提供飞行签派员执照重新获取资格训练。 <input type="checkbox"/> (5) 其它特定类型的训练: <input type="checkbox"/> (6) 申请更改训练地址。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7) 申请更改训练机构名称
6. 联系人: 姓名: 电话: 传真:
7. 申明: 在此保证此表所填内容完全属实, 向局方提出运行批准申请 签名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